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蔡喆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聚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聚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聚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7 年 3 月 8 日刊

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